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

目录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(一)单位职能简介
- (二)单位 2022 年重点工作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-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- (二)支出预算情况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- (二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- (三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 - (一)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。
 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。
- (三)因公出国(境)经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。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政府采购情况
- (三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- (四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- 十一、名词解释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职能简介

- 1、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的来信,;及时准确地向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;综合分析信访信息,开展调查研究,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。
- 2、协调处理跨县区和部门的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问题, 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和突发性 群体性事件。
- 3、负责信访法规宣传,协调处置赴京、到省非正常上 访、跨区域信访特殊群体人员法制教育工作。
- 4、负责进京到省非访、越级访动态信息掌控处理和动向趋势调研。
 - 5、负责困难信访群众的帮扶、救助等工作。
 - 9、承办省信访局、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2022 年重点工作

- 1、攻坚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。
- 2、强化特殊利益群体日常教育和综合化解。
- 3、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。
- 4、积极推进信访事项多元化解。
- 5、认真做好群众给主要领导来信办理工作。
- 6、加强北京、成都和市行政中心信访秩序管理。
- 7、全力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。

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,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财政代管资金;支出包括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6.88 万元,比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0.19 万元,扣除上年结转资金、财政代管资金等因素后,同口径增加 60.62 万元,主要原因:考调增加干部 5 人,相关费用增加。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66.88 万元, 其中: 上年结转 0.03 万元, 占 0.02%;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.85 万元, 占 99.98%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66.88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146.85 万元, 占 88%; 项目支出 20.03 万元, 占 1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.88万元,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0.91万元,扣除上年结转资金、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,同口径增加 60.62万元,主要原因:考调增加干部 5人,相关费用增加。

收入包括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.85万元、

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.03 万元; 支出包括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.86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28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5.64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13.09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.85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60.62 万元,主要原因是:考调增加干部 5人,相关费用增加。

- (二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.84 万元, 占 83.89%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28 万元, 占 6.13%; 卫生健康支出 5.64 万元, 占 3.06%; 住房保障支出 13.09 万元, 占 6.92%。
 - (三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- 1. 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(款)事业运行(项)2022年预算数为116.86万元,主要用于:主要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作福利支出。
- 2. 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(款)信访事务(项)2022年预算数为20.00万元,主要用于:对信访人开展资助救助和化解。
- 4.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事业单位养老支出(款)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(项)2022年预算数为11.28万元,主要用于: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。

- 5. 卫生健康(类)行政事业单位医疗(款)事业单位医疗(项)2022年预算数为5.64万元,主要用于: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- 7. 住房保障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住房公积金(项) 2022年预算数为13.06万元,主要用于:部门按规定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6.85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126.89 万元,主要包括:基 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支 出。

公用经费 19.96 万元, 主要包括: 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 "三公"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.5 万元,其中: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.00 万元,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.00 万元。

- (一)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-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
 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。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:轿车 0 辆,旅行车(含

商务车)0辆,越野车0辆。

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 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、过路 (桥)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

(三)因公出国(境)费用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2022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(境)经费,未安排出国(境)任务和计划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属于事业单位,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二)政府采购情况

2022年,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底, 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, 其中,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定向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。

(四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,2022年广元市群众 工作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,从项目完 成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,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成本、时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一、名词解释

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: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上年结转: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,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- (三)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(款)事业运行(项):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
- (四)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(款)信访事务(项):指机关下属单位开展信访化解工作的项目支出。
- (五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(款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(项):指部门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(类)行政事业单位医疗(款)事业单位医疗(项):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- (七)住房保障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住房公积金 (项):指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由单位及 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

(八)基本支出: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,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(九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十)"三公"经费: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"三公" 经费,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 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 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 待)支出。

(十一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 1: 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

附件 2: 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